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与行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

一、关于注销部分已授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在首次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所涉及股票期权数量 138.75 万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鉴于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注销姚海滨等 7 人获授的 138.75 万份股票期权。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165 人调整为 158 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调整后 15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备忘录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事项

1、经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60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